

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全面了解老年人高龄补贴的发放情况，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系。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省西安市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掌握高龄补贴的发放情况，梳理实施成效、执行堵点及供需矛盾，为构建更精准、更可持续的老年人福利制度提供决策依据。

一、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本次调研工作，服务结束后，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由西安市民政局支付项目费用。

乙方将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指导督查；乙方按照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安排研究员、调查员，并进行数据采集，高质量完成调研。全程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二、调查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项目

（二）执行城市：陕西省西安市

（三）调研内容：

1. 前往各区县、开发区调研高龄保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 结合西安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研高龄补贴资格认定不准确、审核把关不严，应领未领、违规领取或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高龄补贴区县配套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补贴发放延时问题。

3. 根据高龄保健补贴发放系统台账核查是否存在已死亡人员违规领取补贴情况。

4. 2024 年资金发放决算情况。去年总计实际发放多少资金。省财政配套多少资金，市财政配套多少资金，区县配套多少资金。

成果提交：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报告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各 1 份、各区县、开发区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纸质文本或电子版 1 份。

三、执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西安市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工作。

四、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成果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一）通过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乙方按合同约定申请尾款支付；

（二）整改后验收：甲方在验收意见中明确整改项，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三）验收不通过（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 核心数据造假或严重失实（误差率 $\geq 10\%$ ）；
2. 报告框架未按政策依据设计；

3. 逾期整改仍不符合标准。

注：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赔付违约金。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协议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合计人民币 29600 元（含税），
（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

（注：以上报价含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17760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11840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三）合作项目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收款单位：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户 名：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48265557

（四）服务时间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启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西安市老年人优待福利政策调研成果及过程资料；

（二）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定期检查乙方项目进度；

（三）乙方有权利获得约定的款项；

（四）售后服务：最终成果递交后，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向乙方提出疑问，乙方有义务进行回答与解释。

七、协议解除、中止和终止

（一）协议解除、中止和终止的情形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协议，均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3日届满后合同终止，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协商。

（二）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履行能力；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

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十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三)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 有欺诈性的行为；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 未经对方同意，把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四)如果一方出现了实质性违约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的，对方可书面通知该方在二十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此类违约问题进行解决；如果该方未能在二十日内解决的，对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因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在期满日之前，如果乙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个人、商号或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机构）获得或者乙方的所有权发生其他实质性的变更，且甲方认定该变更有损于甲方的利益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传真件有效。
2.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相关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亚伟

日期：2025.8.12.

乙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肖彤彤

日期：2025.8.11